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业务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丰富公司产品、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积极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管控，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加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促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